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YSW-2019-1025006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项目编号：DYSW-2019-1025006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18865465657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63853571

联系地址：东营市东三路 157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46-7787781

地址：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503 室

四、标讯信息：

(一) 基本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供应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五)、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2 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36 万元	具体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需求公示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p> <p>(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19年10月25日8时30分至2019年10月31日17时00分（法定公休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503室）。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3) 需提供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两份；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后发售磋商文件。

注：已办理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在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时可提供已办理完成的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审查为准。

磋商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200元，谢绝邮购，售后不退。

(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407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B座2407室。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 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采购预算	36 万元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官网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u> 地址： <u>东营市东三路 157 号</u> 联系人： <u>李先生</u> 联系方式： <u>18865465657</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503 室</u> 电话： <u>0546-7787781</u> 联系人： <u>李女士</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供应和项目实施能力，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五)、供应商近三年（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 2 个工作日）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8</u> 分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8</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企业再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p> <p>（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使用“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三）信用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材料；</p> <p>1、截止开标前2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截止开标前2个工作日，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若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已过限制期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①查询时间符合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要求，网页打印件必须体现查询时间；</p> <p>②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p>

		<p>(四) 财务审计报告。</p> <p>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p> <p>(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 供应商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3) 供应商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对应的全部人员缴费明细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供原件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p> <p>(八)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p> <p>以上内容（一）至（八）项应提供原件，密封，封套上注明“资信证明”，递交同响应文件提供，否则取消磋商资格。</p>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2019 年 11 月 01 日 11 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报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将 Word 格式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sdcxzb@126.com）。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分发给各供应商。</p> <p>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407 室</p>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19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东营市千佛山路万海金地大厦 B 座 2407 室</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p> <p>副本 5 份</p> <p>电子文件 1 份，存入 U 盘中并密封至响应文件正本中（<input type="checkbox"/>扫描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Word，可多选）</p> <p>报价表 5 份</p>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资信证明/报价表/得分加分证明材料）</p> <p>项目编号：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p>

21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前2个工作日</p>
22	交货时间、地点	<p>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p>供货完成并达到良好使用效果后一次性拨付完成。</p>
24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成交供应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原《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交纳）向山东辰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p>
26	其他规定	<p>无</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政府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力、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次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查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查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最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合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有效期一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本项目具体交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标书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补充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做汇总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供应商若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的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熟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结果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

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评审基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评审价】×3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0分
2	实施方案 30分	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置及补救措施等方案及承诺；最优8-10分；合格6-8分；不及格6分以下。	10分
		提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运行维护及有紧急需要时能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及时交货的合理方案；最优8-10分；合格6-8分；不及格6分以下。	10分
		对所投产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社会信誉、知名度、市场销量、市场反应、信守合同等因素综合考虑，承诺故障支持与解决服务方案、最优8-10分；合格6-8分；不及格6分以下。	10分
3	综合信誉 25分	提供《信誉承诺函》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分
		纳税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为A的，得5分（需提供原件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供应商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供应商具备查账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否则，不得分。	5分
		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CMMI/CMM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并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4	售后服务能力及承诺 15 分	<p>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 4 分。</p> <p>培训措施：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在线服务措施，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措施，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15 分
---	----------------	---	------

● 供应商须将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件、资料原件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注明“得分加分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以上各相关项目得分以相关原件为准，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目得分以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每项得分均不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范本)

货物类合同范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稽查执法软件套装项目	1	项	

3.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东营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及标准：合格
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达到良好使用效果后一次性拨付完成。
8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0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超过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十日内仍达不到约定供货及质量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 <u>东营市</u>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 <u>东营市</u> （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 2-3 第二次报价书（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 5 份放于“报价表”密封袋中）

附件 2-4 最终报价承诺书（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单独 5 份放于“报价表”密封袋中）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企业自行提供查询信用记录）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二）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时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供货期限			
4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用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保险费				小计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3

第二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第二次报价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一式五份密封至“报价表”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2-4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__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一式五份密封至“报价表”密封袋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考虑磋商报价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未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 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已完成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不提供）；

附件 4-2-3 供应商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备注：1、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磋商时不予以考虑。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实施方案（自拟）

技术方案（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为全面实现税务检查工作的流程化、规范化、痕迹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将案头分析、智能分析、项目检查，阅账中心相互融合，不断提升税务检查信息化水平，提高税务检查工作质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信息化应用提升稽查指挥管理效能的通知〉的通知》（鲁税办发〔2019〕47号）文件要求，现决定公开择优采购稽查执法软件套装。

二、项目具体工作内容

（一）单机版查账软件

软件环境：

●操作系统：window 7+

●数据库软件：SQLServer 2000 +

●开发工具：包括 VC VB 和 PowerDesigner，分别作为应用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模型设计工具。

●Microsoft Office 2000 或兼容版本

系统功能：

1. 案头分析

检查人员能接收到分配的案件后，通过案头分析功能，实现对个案深入分析，综合查询纳税人信息，形成检查预案。

●检查预案

检查预案能实现将单户分析的疑点报告、纳税人的一户式信息、检查方法等信息整合生成检查预案，并通过检查预案自动编制《稽查报告》。

2.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能实现将所需数据通过应用支撑系统从数据管理系统里中抽取并导入案头分析模块，要求能支持其他方式导入。

●数据验证

能实现将纳税人财务数据、税务数据和其它相关的涉税数据进行正确性、一致性验证，同时通过科目对应将纳税人财务数据标准化，形成检查数据中心。

●科目对应

科目对应需支持基于标准科目，把纳税人科目和标准科目联系起来，以方便模型自动运算。

3. 阅账中心

阅账中心需要提供检查人员查看纳税人财务账、存货账、固定资产卡片，同时内设一些查询统计分析工具，供检查人员检查使用。

提供多种检查工具对纳税人凭证、总账、明细账、报表等进行检查，来发现纳税人涉税问题，同时提供数据的归集处理。

● 财务总账

提供穿透阅账、波动分析、关联分析、账户检测等对账户检查的功能。

应帮助检查人员快速查看纳税人的财务数据，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出纳税人财务数据的一些大的涉税问题。系统需满足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3.1 穿透阅账

要能从“财务总账”转换到“项目账”或“明细账”直至“会计凭证”。要实现穿透式查阅；要方便选中相互之间有关联的科目进行比较查阅。除按科目性质进行分类外，还需提供模型分析运算出的热点账户，供检查人员分析浏览。要实现对总账科目的筛选功能，帮助检查人员快速查找到所需科目总账。

3.2 年度切换

系统应具备不同纳税年度账套切换功能，检查人员使用该功能可以查阅纳税人不同纳税年度的财务账套数据。

3.3 检查提示

检查提示是指建立常见问题和相应检查方法的提示库，以指导检查人员要注意的检查重点。

3.4 红字分析

红字分析是指提供红字业务分析功能。

3.5 流向分析

流向分析是对指定会计科目的对方科目进行汇总分析。

3.6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指利用多种分析方法对账套和科目进行分析的分析方式。

3.7 明细账检查

明细账检查是指能通过查找、过滤、对比分析等方法对纳税人财务明细账进行检查

分析。

3.8 项目账检查

项目账是纳税人的往来核算、部门核算的辅助账，项目账检查是指利用查找、分析、穿透功能分析纳税人的项目账。

● 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检查是指用频率抽样、凭证模板等检查工具对会计凭证进行检查。

● 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对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报表通过比对分析等检查方法在查账系统中进行检查。

● 存货总账

存货总账是对纳税人的存货总账、存货明细账、存货单据进行的分析检查。

● 存货单据

存货单据是指对仓库管理员记录的单笔收货及发货单据进行检查。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对从纳税人采集回来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查阅，并自动计算税法规定的计提金额。

● 个税工具

能够处理追加的工资薪金数据；能够计算有列支标准的项目如养老金、公积金等；计算年终奖；按月、按年自由设置税率；按月、按年自由设置法定扣除。

4. 智能分析

智能分析是指对纳税人进行整体的财务风险检查，通过比对分析、会计分录分析、指标分析、账户检测等模型自动对纳税人数据进行运算分析，形成智能分析报告，指出纳税人存在的疑点，给检查人员提供检查线索和方向。

● 指标分析

指标分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4.1 收入类检查分析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4.2 成本类检查分析指标

单位产成品原材料耗用率；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4.3 费用类检查分析指标

主营业务费用变动率；营业（管理、财务）费用变动率；成本费用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4.4 利润类检查分析

营业利润变动率；其他业务利润变动率。

4.5 资产类检查分析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付）账款变动率；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

4.6 指标的配比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与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配比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配比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与主营业务费用变动率配比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与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配比分析；
存货变动率、资产利润率、总资产周转率配比分析。

● 账户检测

账户检测是指根据系统设定判定条件，对纳税人账户进行扫描，对扫描出来的异常信息，提供进一步分析、查证。

● 分录比对

分录比对是指根据系统设定判定条件，对纳税人的全部会计分录进行扫描，汇总所有存在涉税风险点的会计分录。

5. 项目检查

项目检查是指分税种设置检查要点和检查方法，需包含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和其他税费等功能模块。

6. 结案处理

结案处理要实现案件问题确认、生成检查类文书等功能。

● 疑点管理

要将纳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疑点进行归集汇总，并提供导出、打印功能。

● 稽查报告

稽查报告要将检查人对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疑点，实现逐一反馈，并记录反馈人、反馈时间、反馈信息等。

7.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要能纳税检查系统提供知识管理，建立检查文书库、标准问题库，建立与维护个案分析、检查分析等模型库。

后台管理要提供对纳税检查系统的系统设置。

● 基础信息管理

需满足对检查管理模块基础信息进行维护设置。如数据源设置、会计指标模型设置、报表模型设置、其他辅助信息等。

●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用户设置、行业设置等内容。

8.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须具备免安装功能，支持对国内外主流财务软件的数据采集，采集内容包括：电子账套、固定资产数据、存货数据、工资数据等。同时，能够实现文档搜索、文档的简单解密与数据恢复功能。

● 采集财务软件的范围要求

能采集国内主流的财务核算软件（金蝶、用友、金算盘、新中大、浪潮、安易和博科等）数据。

能采集国外财务软件公司开发的大型 ERP 管理软件（SAP、ORACLE、FOURSHIFT 和四班等）数据。

需要满足至少 100 个财务软件接口种类，同一软件品牌多个版本为一个接口种类（国外的不少于两个）。

● 采集数据种类要求

要求可以采集账务数据、ERP 中的业务数据和固定资产、工资薪金等数据，满足各税种的检查需要。

● 采集方式要求

（1）工具采集功能

可以直接使用采集工具完成大部分纳税人数据采集。

（2）国标采集功能

当遇到采集工具中没有的软件种类时，若纳税人软件支持国家接口标准（GB/T19581-2004），应可以使用采集工具对导出的通用数据进行采集。

（3）通用采集功能

当遇到采集工具中没有的软件种类，且不支持国标接口时，应能够将纳税人导出的财务数据转换成查账软件可以识别的数据格式。

●采集工具功能要求

- (1) U 盘运行免安装功能。
- (2) 财务软件种类和版本自动搜索功能。
- (3) 纳税人账套信息自动搜索功能。
- (4) 服务器自动查找功能。
- (5) 采集数据自动加密功能。

●采集工具辅助功能要求

(1) 文档搜索功能

提供搜索文档、数据库、账套等功能，并且可以根据时间、大小等需求进行自定义搜索条件，导出时提供携带原始目录自动压缩功能。

(2) 数据库备份和恢复功能

采集工具能够提供数据库现场备份和恢复功能。

(3) 文档解密功能

采集工具提供 OFFICE、WPS 文档解密功能。

(4) 远程协助功能

采集工具应具备远程协助进行数据采集功能。

(二) 网络版查账软件

主要针对稽查程序中的检查环节，以企业的财务电子帐簿和税务征管信息为基础，以税收政策法规为依据，将税务稽查经验、方法与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相结合，提供一套辅助税务稽查人员完成不同税种稽查实施的先进、高效的信息化检查分析软件。

服务器端推荐配置：

- 服务器：IBM System x3850 X5；
- 硬盘容量及大小：硬盘500G 以上；
- 内存：8G 以上；

客户端推荐配置：

- 处理器：主频1G 及以上；
- 内存：2G 及以上；
- 硬盘空间：80G 及以上；

- 网卡：LAN 100M 及以上；

服务器端软件环境：

- 操作系统：Linux 或 window 服务器版，PC 客户端为 Windows 桌面操作系统；
- 数据库软件：使用 Oracle11g；
- Web 服务器：Weblogic11g；
- 开发工具：Eclipse、JDK1.6、PLSQL 和 PowerDesigner，分别作为应用开发工具和数据库模型设计工具；

客户端软件环境：

- 操作系统：Windows 7（推荐）；
- 浏览器：IE8；
- Microsoft Office 2000或兼容版本；

响应效率：

- 表单调阅和提取响应时间：平均时间 $\leq 2s$ ，峰值时间 $\leq 3s$ ；
- 表单编辑提交处理时间：平均时间 $\leq 1s$ ，峰值时间 $\leq 3s$ ；
- 简单查询响应时间：平均时间 $\leq 1s$ ，峰值时间 $\leq 3s$ ；
- 订制（复杂）查询响应时间：平均时间 $\leq 3s$ ，峰值时间 $\leq 10s$ ；

系统功能：

- 数据管理：提供税务数据、企业数据、以及单机版查账软件备份的导入以及科目对应数据验证等功能。
- 案头分析：展示纳税人申报信息以及行业的检查指南等，方便用户做好充分的查前准备。
- 智能分析：纳税人进行整体的财务风险检查，通过比对分析、会计分录分析、指标分析、账户检测等模型自动对纳税人数据进行运算分析，形成智能分析报告，指出纳税人存在的疑点，给检查人员提供检查线索和方向。
- 项目检查：按税种列举大量的常见涉税问题，依据这些问题软件自动列示检查所需使用的相关模型。
- 阅账中心：提供检查人员查看纳税人财务账、存货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业务数据的功能，同时内设一些查询统计分析工具，供检查人员使用。
- 结案处理：主要针对检查实施阶段的检查文书进行处理：包括对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涉税疑点的确认、工作底稿的编制和稽查报告的生成等。

- 案件管理：提供案件的新增、修改、删除以及案件信息的查询等功能。
- 知识管理：对系统中检查分析模型进行新增、修改及删除等设置。
- 系统管理：管理系统的机构、用户、岗位以及系统的重要参数信息。

1. 数据管理

- 单机数据上传：导入单机版软件中的案件至系统中。
- 财务数据导入：导入企业账务数据（含固定资产）、存货数据（进销存信息）及工资薪金数据
- 税务数据导入：导入如 CTAIS 或地税大集中数据等企业申报的税收数据。
- 万能数据导入：启动外部数据导入向导，将 Excel 文件和文本文件导入系统。
- 科目对应：系统进行模型分析及自动运算的前提，将企业科目匹配成系统的标准科目。
- 数据验证：对企业采集数据借贷累计的校验、上下科目金额的校验、凭证核算完整性检验等。

2. 案头分析

- 行业简介：提供在查企业的行业的相关介绍，方便检查人员熟悉该行业的情况。
- 涉税特征：提供在查企业的行业可能涉税问题等。
- 检查预案：未检查人员提供查前的检查计划等。
- 历史信息：显示在查企业以前的案件的相关信息，报告以前的疑点以及问题等。
- 申报信息：展示在查企业的申报表信息。
- 申报分析：对在查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初步的指标分析并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展示。

3. 智能分析

- 检查重点：自动计算系统的所有模型，并展示模型计算的结果以及发现的问题，在此界面可以综合查看所有系统分析出来的疑点情况。
- 比对分析：比对企业申报数据与企业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指标分析：系统依照规模、行业设置了对应的指标模型，并内置了对应的行业指标参数，对在查企业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 账户分析：对单帐户、多帐户及帐户与存货信息的比对，掌控企业生产及核算状况是否合理，对于异常的指标，提示关注。

● 账户检测：根据科目类型，设置异常判定条件，对异常的期间信息，进行显示，供用户进一步分析、查证。

● 会计分录：根据查账经验，预置比对分析、频率分析、统计分析三类模型，通过模型扫描企业所有凭证，显示关注凭证，提示用户进一步分析、查证。

● 流向分析：将热点账户，经常检查的重点账户预先设定了流向检查模型，通过选择双击打开需查阅的流向分析模型，显示流向分析结果，重点关注异常的流向情况，供用户进一步分析、查证。

● 账套比对：如果采集到同一个企业同年度的多个账套，可以用账套比对功能快速找到其中差异，显对比结果，供用户进一步分析、查证。

4. 项目检查

● 项目检查中按税种列举大量的常见涉税问题，依据这些问题软件自动列示检查所需使用的相关模型。该模块具有针对性强、过程简单、结果明了的特点。检查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多个税种的数十种检查模型以及分析方法。

5. 阅账中心

● 财务总账：不但可以浏览企业账套中的总账、明细账、核算项目账信息，还可以使用分析工具对企业会计科目进行检查分析，包括流向分析、综合分析、红字分析、波动分析、关联分析五大分析工具。

● 项目账：根据不同的项目区查看企业的财务信息，同时可以穿透至项目的明细账或者从总账的界面穿透过来。

● 科目明细账：根据不同的企业会计科目去查看企业的对应科目的明细会计凭证信息。

● 会计凭证：综合显示企业的所有会计凭证信息，并且可以从总账、明细账中穿透过来，方便用户层层筛选，发现企业存在的疑点情况。

● 固定资产：展示在查企业的固定资产信息，可以配合企业的财务账目信息一起查看。

● 会计报表：系统通过定义的以标准科目取数生成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帮助用户了解企业的基本状况。

● 个税计算：可以通过财务数据导入个税相关数据或者直接进行 excel 的导入，对企业的员工的个税缴纳情况进行计算分析。

- 存货总账：显示企业存货的总体信息，可通过“穿透阅账”功能依次查阅存货明细账、存货单据。

- 存货明细账：查看具体某一类的存货信息，也可通过存货总账穿透至此界面。

- 存货单据：企业存货的最明细单据，汇总生成的存货总账信息，可从总账明细账穿透至此界面。

- 采购发票：查阅企业的采购发票信息，并可以根据其销售发票发生额与其对应的存货发出数、其采购发票发生额与其对应的存货入库数进行对比、核实。

- 销售发票：查阅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信息，并可以根据其采购发票发生额与其对应的存货发出数、其采购发票发生额与其对应的存货入库数进行对比、核实。

6. 结案处理

- 疑点管理：将检查过程中记录的所有疑点对应的凭证全部显示出来，便于用户打印或是导出 excel，到企业核实查证。

- 问题定性：对检查分析过程中形成的涉税疑点进行确认定性，并将确认的结果保存到系统中，以便后续的稽查报告的生成。

- 工作底稿：系统会自动生成检查相关的文书，报告工作底稿、拟查补汇总表等。

- 稽查报告：根据用户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自动生成企业的稽查报告，并可按照标准格式的稽查报告进行导出。

- 结案：对在查的案件进行结案处理。

7. 案件管理

- 案件分配：提供案件的新增、修改、删除、备份以及还原等操作。

- 批量结案：批量对在查的案件进行结案操作。

- 反结案：对于已结案的案件进行反结案操作，案件将重新恢复至检查状态。

- 批量删除：批量对系统中的案件进行删除的操作。

- 超期未结案：统计检查日期超过检查实施日期的案件在此界面进行显示。

- 案件查询：查询案件的疑点、问题、文书以及稽查报告等信息。

- 痕迹管理：展示企业在检查过程的操作过程信息，例如在某个模块进行记录了疑点。

8. 知识管理

- 行业设置：设置系统中的行业属性。

- 科目类别：设置系统中标准科目的类别。

- 标准科目：设置系统中的标准科目模型。
- 违法事实：设置系统中违法事实的模型，用于问题的定性。
- 检查类别：设置项目检查的类别。
- 检查项目：设置项目检查的检查模型以及检查方法。
- 辅助资料：设置系统的通用辅助信息，支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 数据项设置：设置系统数据项的信息以支持系统中报表的展示。
- 税法库：设置系统的税法相关信息。
- 税目管理：设置系统的税目信息。
- 个税设置：设置系统中个税的税率以及法定扣除等信息。
- 指标设置：设置系统指标分析的指标模型。
- 账户分析：设置系统账户分析的模型。
- 账户检测：设置系统账户检测的模型。
- 流向分析：设置系统流向分析的模型。
- 会计分录：设置系统会计分录的模型。
- 查询模板：设置系统会计凭证界面的查询模板。
- 报表模板：设置系统中报表的模板以支持各模块中报表的展示。

9. 系统管理

- 机构设置：设置系统中的机构部门。
- 角色设置：设置系统中的角色，并赋予其菜单及按钮的权限。
- 岗位设置：设置系统中的岗位，并赋予其对应的角色。
- 用户设置：进行用户的新增、修改、删除，并维护用户所属的岗位。
- 系统参数：维护支持系统运行的系统重要参数信息。
- 日志管理：展示系统纪录的日志信息。
- 数据源管理：维护系统中的外部数据源信息，以便于进行数据导入的操作。
- 模型导入：对系统中的模型进行整体的导入操作。
- 模型导出：对系统中的模型进行整体的导出操作。

三、实施及其他要求

（一）建设进度要求

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以及相关实施服务，并进行验收。

（二）培训要求

软件公司提供针对查账软件的系统培训，根据局方需求，每年按照局方要求提供培训。

（三）质量保证和验收要求

1. 质量保证

- （1）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合格的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所有功能的系统。
- （2）在项目维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 （3）投标人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 （4）在保修期内，投标人有责任协助采购方解决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2. 系统验收

（1）招标方将依照国家相关系统建设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在系统试运行前，中标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试运行申请报告》，给出系统试运行的时间计划、人力安排及需要招标方配合的软硬件环境。如果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满足双方确认的功能及性能的要求，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招标方应在收到《系统试运行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经招标方签字确认的试运行报告作为该系统试运行结束的标志。

（3）系统验收工作应在试运行结束后 60 天内进行，招标方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源代码等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软件系统等形式提交。招标方审查确认无误后，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4）如因系统接口集成工作的延迟而影响系统试运行和系统验收，中标方应提出延迟验收的申请，采购方认为理由成立方可延迟验收。

（5）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招标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招标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四）文档交付要求

- 需求分析报告；
-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方案；
-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 软件功能技术手册；
- 系统的测试分析报告。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提供一年内免费上门培训和免费维护升级。
2. 免费质保期内提供 7 天×12 小时在线服务，承诺 48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包括：

(1) 在线服务支持

中标方应提供响应迅速、判断准确，全方位的软件服务。包括：

● 服务热线电话传真：提供产品咨询、问题解答等相关技术支持。

● E-MAIL 服务：对一些需要处理的文件、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后返还至用户；软件升级程序的发放；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的发放等。

● QQ、微信、电话、公众号在线服务：为了满足服务需要，提供远程协助功能。

(2) 本地化服务

● 网络维护服务：根据软件产品运行环境需求，协助用户进行网络分配与管理。

● 软件安装及数据库配置：包括软件的维护（软件升级等及数据库的维护）。

● 数据处理：重要案件数据现场采集及加工。

3. 二次开发

必要时可以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二次开发。

4.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收费标准可在合同签订之时双方进行书面约定。

四、有关说明

(一)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 付款步骤：见合同条款。

(三)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软件安装以及相关实施服务。

(四)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六) 所提供的材料需经采购方验收，如发现有任何问题（如要求不符），中标人必须立即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

(七) 如供货方实际交货期超过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所规定的时间期限, 采购方有权保留行使没收供货方的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的权利。

(八) 投标单位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所提供软件、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中标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 中标方有责任对获知的采购方的资料、数据秘密保守机密, 并对系统中涉及采购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保守机密。

(十) 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非经对方书面确认, 一方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采购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采购方所有。